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 年 12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1、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2、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采用简化的追溯调整法，即租赁负债等于剩余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使用权资产等于租赁负债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自2021年第一季度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